

肇庆学院二级党组织工作规定

(肇学委〔202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是指学校二级单位成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负责，接受学校党委的考核。

二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确保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在本单位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支持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完成。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各党政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群团、附属等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可成立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按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

第七条 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人，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人。根据二级党组织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适当增减二级党组织的委员人数，但最多不超过9人。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一般设组织委员、宣传/统战委员、纪检委员等，由二级党组织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批准。委员出缺时，应及时补齐，其任期与本届委员会任期一致。

第八条 二级党组织一般设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由二级党组织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批准。任期内，学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任免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二级学院党员院长应同时兼任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

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的委员应由政治立场坚定、事业心强、作风正派、组织能力强、热心党建工作、在党员和群众中威信高的党员担任，同时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规定和条件。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党内和群众监督。

（四）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健全支部建设工作机制和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对支部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和指导，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党支部开展工作。

（五）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对师生的思想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切实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六）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规范党员发展工作，落实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知识群体、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制度。

（七）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纪委审批，在二级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检小组，协助所在单位党组织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执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八）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

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三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四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十五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二级党组织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十六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五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对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与领导干部的选拔，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做好民主推荐与考察等相关工作。

认真做好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大胆推荐、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协助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二级学院所属的系（部）、教研室、研究所等负责人的选拔任用，以及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的级别晋升等干部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好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评优等方面的工作，并负责政治审查。

第二十条 做好本单位的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分团委书记、班主任等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落实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应当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发挥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四条 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七章 对群团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定期研究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政治、业务、思想和工作方法等方面教育和引导。加强学生社团管理，确保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能够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独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要支持教职工民主管理大会正确行使职权与职责，在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认真落实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三重一大”等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讨论和决定事项，在集体讨论问题时，要平等和充分地发表各自意见。对经集体讨论后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向学校党委报告，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公开或变相抵制，更不得在党员和群众中散布不满情绪和言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现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每半年向学校党委进行一次述职，作为二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认真贯彻落实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和建议，不断拓展党员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二级党组织应当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或通报反映党内事务。

第三十一条 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应当自觉强化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对会议集体讨论的涉密问题，对涉及个人利益和集体团结的问题，不得将会议讨论时出现的不同意见向外扩散，违纪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应当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等制度，

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制度，加强对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党外人士、少数民族学生分工联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做群众的知心朋友，使党组织能植根于群众之中，凝聚吸收各方面优秀人才到党内来。落实党内关怀机制，协助学校做好本单位离退休党员的管理工作。

第九章 领导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建立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督促检查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听取各二级党组织工作汇报，交流总结基层党建工作经验。

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建立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督导机制，切实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指导，有力的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全面提高。

第三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的经费列入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各二级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要为二级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与设备，建好党员活动阵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工作规定》（肇学委〔2007〕24号）同时废止。